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家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39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家辰犯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件之附表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「吳凱勝」署押共參枚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行為，故倘行為人以簽名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，且該簽名僅在表示簽名者個人身份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，然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（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，即該當刑法上之「文書」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、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被告吳家辰在如附件之附表「文件名稱」欄所示之文件上簽名，僅表明對被測者身分及員警製作之該等文件內容無異議而已，尚無表明文書之用意，自不具文書之性質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又被告基於偽造署押之單一犯意，接續在上開文件上所為犯行，應僅成立一行使偽造文書罪。又被告於112年9月17日向新北市政

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自首本案犯行乙節，有該分局是日調查筆錄存卷為憑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而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認在此之前，偵查機關對被告犯嫌已有確切根據而得為合理之懷疑，堪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時，自首犯行而接受裁判，茲衡酌本案情節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為免遭警方舉發其無照駕駛，漠視法令冒用其兄吳凱勝之名義簽署上開文件，使吳凱勝無端遭到舉發之風險，惟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及其自稱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如附件之附表「偽造之署押」欄編號1至3所示偽造「吳凱勝」之署押共3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7條、第6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傳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（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）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3914號

被 告 吳家辰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家辰於民國112年7月7日22時36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與新店交流道口時，不慎與陳品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詎吳家辰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為掩飾其無照駕駛之行為，竟基於偽造署押之接續犯意，冒用其胞兄吳凱勝之名義，接續在附表所示文件欄位中，偽簽「吳凱勝」之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吳凱勝本人及司法警察機關對公共危險行為舉發、調查之正確性。嗣吳家辰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為犯人前，於112年9月17日前往警局向警員坦承冒用吳凱勝之名義而自首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家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吳凱勝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文件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。被告於附表所示文書欄位中偽簽「吳凱勝」簽名之偽造署押行為，其主觀上無非係出於隱匿身分，避免遭追究責任之目的，於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

施行，分別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
續犯，應論以1個偽造署押罪。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
「吳凱勝」之署名共3枚，均屬偽造之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
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又被告於犯罪
後，該管公務員發覺或有確切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前，主動
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自首並接受裁
判，有調查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
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郭昭宜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（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）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附表：

編號	文件名稱	行為時間	行為地點	偽造之署押
1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	112年7月7日某時許	不詳	當事人簽名欄之「吳凱勝」簽名1枚
2	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	112年7月7日23時40分許	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與新店交流道口	被詢問人欄之「吳凱勝」簽名1枚
3	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列當測單 道故精印	112年7月7日23時20分許	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與新店交流道口	被測人欄之「吳凱勝」簽名1枚